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6〕167号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当前，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国内部分地区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频发，我省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现就切实做好全省学校防汛救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防汛救灾政治责任

各地各校要清醒认识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背景下学校防汛救灾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深刻汲取相关灾害事故教训，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七个坚持”宝

贵经验，突出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筹联动，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经验主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对师生极端负责的态度，把防汛救灾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学校安全度汛。

二、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加强防汛救灾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工作责任制，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各地各校主要负责人是防洪保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三管三必须”，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防汛救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校内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主动对接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预警响应、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聚焦关键环节，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准备

1. 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单位自查、行业检查、防指督查”三级排查机制，在汛前及汛期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对各类风险点全域全面

排查、逐项整改销号、逐点要有应急预案，做到“三个清楚”（所有风险点要清楚、所有应避险人员要清楚、应急救援力量要清楚）。重点排查校舍、围墙、护坡、挡土墙、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配电室、地下空间等建筑设施，以及水电气管网、防雷设施、排水系统等关键部位。位于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涝区、蓄滞洪区的学校，要制定专项防范方案，坚持防范于早、除险于小，确保盯得紧、管得住、防得牢。

2. 强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畅通信息接收和发布渠道。要严格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到每一名师生员工。要根据《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相关预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细化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物资调配、卫生防疫、教学保障等措施。一旦发布高级别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动作要快、手脚要勤，要果断采取学校停课、校车停运，以及调整大型活动安排等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好师生生命安全。

3. 提升应急避险转移能力。严格按照《辽宁省教育系统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落实师生转移避险方案。夯实“五个关键环节”责任（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临灾预警既要“叫应”更要“叫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宁可信其重、不可信其轻，宁可事前听骂声、不可事后听哭声。遇到紧急情况，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要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安置场所和保障措施，特别是要关注寄宿制学校学生、暑期留校学生、实习实训学生、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重点群体，确保不漏一人。同时，要加强转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要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足额储备防汛抢险、生活救助、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并加强管理维护。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要强化应急通信、电力、交通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状态下校园基本生活保障准备。

5.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要将防汛救灾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普及洪涝、台风、地质灾害等防范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要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反复提醒学生做到“六不准”，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要加强暑期学生夏令营、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实习实训等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遇有险情及时调整或终止活动。

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一旦发生洪涝等灾害，各地各校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

要优先保障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临时安置和学习条件保障。要及时排查受灾师生家庭情况，落实各项帮扶救助政策，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防止因灾致贫、因灾失学辍学。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后防疫、饮水安全、环境消杀等工作。要抓紧修复水毁校舍和设施设备，利用暑假窗口期加快施工进度，配备必要教育教学资源，确保秋季学期按时、安全、有序开学。对因灾情影响严重的地区或学校，要“一校一策”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同时，要加强受灾师生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处置高效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指挥体系高效运转、防汛指令一贯到底。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遇有重大险情、灾情和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核实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要强化应急处置，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要切实把底线思维转化为具体行动，确保全体师生安全度汛，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请各地各校于 6 月 12 日前，将防汛抗旱重点领域新增风险隐患情况表（附件 1）、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隐患风险排查表（附件 2），PDF 盖章版+Word 版报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曾祥飞 电话 15840563030

邮 箱 lnjyaq@163.com。

- 附件 1. 防汛抗旱重点领域新增风险隐患情况表
2. 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隐患风险排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